

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2,934.70 万元，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8,806.39 万元，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5,857.16 万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研发投入需求、产能扩充等长期战略发展规划，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综合考虑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上市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相关数据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2024年作为首个起算年度，故表格中“最近三个会计年度”系指2024年度、2025年度。公司不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/	/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58,571,551.61	-17,750,544.81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29,347,029.82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-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70,410,503.4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3000万元	不适用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-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不适用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（元）	274,780,017.91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	不适用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（元）	3,619,625,807.53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%）	7.59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H）是否在15%以上	不适用	
是否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不适用	

二、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及其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

为聚焦公司主业发展，公司在产能扩建、高端产品研发创新、生产经营营运资金储备及项目建设等方面存在较大资金需求。基于公司未来研发投入需求、产能扩充等长期战略发展规划，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综合考虑，为持续夯实主营业务盈利能力、增强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、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、持续优化产品结构、维护全体股东长远投资利益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

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

公司 2025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主要用于产能扩充以及发展公司核心业务，通过进一步提升产能规模和技术水平，增强行业竞争力，从而实现净资产的稳步增厚和公司价值的不断增长，最大限度维护股东利益。

（三）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决策的便利条件

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。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，中小股东可以通过投资者热线、上证 e 互动、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建议。同时，公司股东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，积极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。

（四）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未来公司将努力做好业务经营，取得更高的盈利水平，优先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4 月 28 日